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4-40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2024年4月20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为了更好地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交流,使投资者能够进一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16:00至17:00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举办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魏军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王宏安先生,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赵德良先生,独立董事张建新先生、吴传利先生、张大光先生、王红军先生,证券事务代表王新华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做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现就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访问“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云访谈”栏目中公司问题征集专题页面进行提问。届时公司将通过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此次活动交流期间,投资者仍可登录活动界面进行互动提问。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26　股票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24-024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高帆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高帆	是	2,593,400	5.31	1.36	2021/11/17	2024/4/23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2,593,400	5.31	1.36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高帆	48,800,382	25.59	2,593,400	5.31	1.36	0	0	0	0
合计	48,800,382	25.59	2,593,400	5.31	1.36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高帆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补充协议;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明细表。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24-017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并征集问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已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为了更好地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交流,使投资者能够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相关安排

1.召开时间: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15:00-17:00。

2.召开方式:网络远程文字交流的方式。

3.参与方式:投资者可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4.公司出席人员:董事长、总裁邹洵先生,董事、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谢元钢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李春先生,独立董事何里文先生。

二、投资者问题征集事宜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以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在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前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业绩说明会提问预征集”专题页面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提交问题,公司将在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034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深圳市国能金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李旭强、程江波共同签署了《共青城国能同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筹资金认缴人民币1,090万元参与设立共青城国能同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能同芯”）,占认缴出资额的47.5983%。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基金的公告》（2024-03-021）。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通知,国能同芯已募集完成,募集到位资金合计2,290万元人民币,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共青城国能同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深圳市国能金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SAJZ34

备案日期:2024年04月26日

二、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根据合伙企业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448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8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月 13日（星期一）上午 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 海 证 券 交 易 所 上 证 路 演 中 心（ 网 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6日(星期一) 至 5 月 10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nanjingcigu@cigu.org.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23 日发布公司 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5月13日上午10:00-11:00 举行 2023 年年度暨 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 公司将针对2023年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 5月 13日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吴立华先生

董事、总经理、总工程师:董继勇先生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肖兰花女士

独立董事:黄惠春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4 年 5月 13日上午10:00-11:0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 年 5 月 6日(星期一) 至 5 月 10 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nanjingcigu@cigu.org.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5-52699629

电子邮箱:nanjingcigu@cigu.org.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南京磁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月30 日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4-028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9日（星期四）上午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29日（星期一）至5月8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hqb@zfsy.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5月9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 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9日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钱宇先生

独立董事:瞿霞女士

董事会秘书:杨萍女士

总会计师:郎刘毅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5月9日上午11:00-12:0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29日（星期一）至5月8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hqb@zfsy.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杨萍、张志勇

电话:0371-64563098

邮箱:zhqb@zfsy.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29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持续督导的培训情况报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英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于2024年4月17日对中英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进行了专门培训,并对未到场的相关人员通过线上视频接入参加培训,督促其认真学习培训内容,本次培训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培训的基本情况

培训时间	2024年4月17日
培训地点	常州市
培训主题	关于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运作进行培训
培训讲师	裴璎、程韬
参加培训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培训主要内容

保荐机构在本次培训中重点讲解了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法律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上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票交易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运作规定及上市公司违规案例警示等内容。

三、培训总结

本次培训期间,接受培训的人员均认真配合保荐机构的培训工作,并积极进行交流沟通,保证了本次培训的顺利开展。通过本次培训, 上市公司的相关人员对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信息披露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加深了理解和认识,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持续督导的培训情况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裴璎		陈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中英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裴璎	联系电话:021-23180000
保荐代表人姓名:陈城	联系电话:021-23180000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裴璎、程韬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3年度	
现场检查时间:2024年4月17日-2024年4月18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是	否	不适用
（一）公司治理			
现场检查手段:（1）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2）察看上市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管理场所;（3）对有关文件、原始凭证及其他资料或者各观状况进行查阅、复制、记录、录音、录像、照相;（4）走访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知悉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知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1）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交流;（2）核查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的合规性;（3）查阅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内部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4）查阅公司审计委员会相关会议文件;（5）查阅公司制定的各项内控制度;（6）查阅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及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8.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善、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1）对上市公司管理层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交流;（2）检查上市公司的主要生产工厂、主要经营办公场所;（3）查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相关支持性文件;（4）查阅公司信息披露管理相关制度等有关文件;（5）查阅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网站相关信息,媒体关于公司的相关报道。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1）对上市公司管理层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交流,了解上市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经营决策制度等制度的执行情况;（2）查阅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文件;（3）查阅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合同、凭证、三会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等。			
1.是否建立了的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1）对上市公司管理层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交流;（2）实地走访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查看募投项目实施进展;（3）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4）抽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大额合同及其资金使用审批单,付款凭证等;（5）查阅会计师、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报告;（6）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三会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等。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再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1）对上市公司管理层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交流;（2）查阅公司定期报告等资料;（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行业发展状况等资料。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1）对上市公司管理层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交流;（2）查阅公司及股东相关承诺及其履行情况的相关文件,信息披露等资料。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1）对上市公司管理层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交流;（2）查阅并核查公司现金分红制度及其执行情况;（3）查阅公司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重大投资、重大合同、大额资金往来等其他重要事项的相关合同、凭证、三会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等资料;（4）查阅行业发展状况等资料,判断投资相关媒体报道。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无。			

保荐代表人签名:			
	裴璎		陈城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中英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裴璎	联系电话:021-23180000
保荐代表人姓名:陈城	联系电话:021-23180000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1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次。保荐代表人未列席三会时,公司将三会会议议题和内容通知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审阅了有关文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对需发表意见的议案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8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次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1次
（2）培训日期	2024年4月17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法律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上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票交易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运作规定及上市公司违规案例警示等内容。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关于首次发行前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是	不适用
4.关于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法承担赔偿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是	不适用
8.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东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对发行人或因发行人对保荐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签名:			
	裴璎		陈城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4-026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43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5/8	2024/5/9	2024/5/9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3月21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3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根据《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这一基数发生变动的, 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2024年4月3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400万股完成非交易过户,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剩余8,314,825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500,00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8,314,825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491,685,175股,以此计算拟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11,424,625.25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91,685,175*0.43）÷500,000,000≈0.4228元/股。

因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4228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5/8	2024/5/9	2024/5/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 公司其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威佳创建有限公司、吉为、吉喆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3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3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87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8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8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4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31-88619798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13 证券简称:亚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8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5/10	-	2024/5/13	2024/5/13

-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4月18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12,599,26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5,039,705.6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5/10	-	2024/5/13	2024/5/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外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